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福达合金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 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0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【2025】3750 号《关于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5-048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 事项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确保 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 询函》,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,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 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2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内容仍在补充、完善,经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,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敬请谅解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协调各方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